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第 1 次(第 831 次)董事會議事錄

壹、開會時間：115 年 1 月 6 日下午 1 時 15 分

貳、報告事項(無)

參、討論事項

人事討論案—第一案

案由：奉經濟部函示，本公司副總經理黃順義於 115 年 1 月 1 日退休後遺缺，擬由會計處處長王韻淳陞任，業奉行政院核復：「准予照辦，並請依規定程序辦理。」至所遺會計處處長職務，擬暫由王副總經理韻淳兼代，並均自 115 年 1 月 7 日生效，請公決案。

說明：

一、依據經濟部 115 年 1 月 2 日經人字第 11500500800 號函轉行政院 115 年 1 月 2 日院授人培字第 1143030095 號函辦理。

二、依「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事管理準則」、「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應報院核派(定)職務及作業程序一覽表」規定，國營事業機構副總經理或相當職務人選由經濟部遴選，簽行政院核可。

三、新任王副總經理韻淳主管財會資源系統業務。

四、附部院函及簡歷資料。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

人事討論案—第二案

案由：奉經濟部函示，本公司副總經理許國隆於 115 年 1 月 1 日退休後遺缺，擬由供電處處長劉建勳陞任，業奉行政院核復：「准予照辦，並請依規定程序辦理。」另，為配合事業部運作，擬由劉副總經理建勳兼任「輸供電事業部」執行長，劉員原任職務應予免除，並均自 115 年 1 月 7 日生效，請公決案。

說明：

一、依據經濟部 115 年 1 月 2 日經人字第 11500500800 號函轉行政

院 115 年 1 月 2 日院授人培字第 1143030095 號函辦理。

二、依「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事管理準則」、「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應報院核派(定)職務及作業程序一覽表」規定，國營事業機構副總經理或相當職務人選由經濟部遴選，簽行政院核可。

三、附部院函及簡歷資料。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

### 人事討論案一第三案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為應業務需要，擬派輸變電工程處處長張涵曦擔任專業總工程師，協助主管副總經理督導輸供電事業部業務，並自 115 年 1 月 7 日生效，請公決案。

說明：

一、依據本公司經理部門 114 年 12 月 24 日簽辦理。

二、附簡歷資料。

三、同時，鄭專業總工程師壽福原協助輸供電事業部主管副總經理督導該事業部職務予以免除，惟仍協助數位發展系統主管副總經理督導電力調度處業務，並續兼董事會秘書室主任秘書職務。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

### 人事討論案一第四案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配合供電處處長劉建勳之職務調整，其遺缺擬由台北供電區營運處處長林俊宏調任，台北供電區處處長職缺經依本公司「高階層主管遴派作業要點」規定遴選考評，擬由供電處副處長馬偉富升任。林、馬 2 員原任職務均應予免除，並自 115 年 1 月 10 日生效，請公決案。

說明：

一、依據本公司經理部門 114 年 12 月 24 日簽辦理。

二、附本公司遴派高階層主管職位需求表及簡歷資料。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

## 人事討論案—第五案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配合輸變電工程處處長張涵曦之職務調整，其遺缺擬由輸工處南區施工處處長張文旗調任，南區施工處處長職缺經依本公司「高階層主管遴派作業要點」規定遴選考評，擬由輸工處副處長陳宗華升任。張、陳 2 員原任職務均應予免除，並自 115 年 1 月 10 日生效，請公決案。

說明：

- 一、依據本公司經理部門 114 年 12 月 24 日簽辦理。
- 二、附本公司遴派高階層主管職位需求表及簡歷資料。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下午 1 時 28 分)